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相关文件制度汇编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1、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及课程建设管理规定	1
2、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理论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5
3、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8
4、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8
5、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实施办法	21
6、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暂行规定	24
7、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习管理规定	28
8、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33
9、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7
10、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的管理规定	39
11、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41
12、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促进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45
13、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南省优势学科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修订）	46

注：本汇编的文件制度已于2017年5月3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及课程建设管理规定

为规范专业课程建设，落实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学院的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结合学院现有专业建设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1、 本办法中的专业指学院所有四年制本科专业，课程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由学院负责开设的专业课程（含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各类实习）。

2、 专业及课程建设工作采取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及课程负责人三级制。

3、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和确定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专业细分方向的，专业方向负责人人选由专业负责人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

4、 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专业方向负责人遴选、专业评估与考核、专业质量工程建设及专业建设相关经费使用等工作。

5、 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确定工作；负责各方向课程建设文件审定及实验教学资源建设规划；负责专业方向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的组织与安排工作。

6、 课程负责人负责专业课程总体建设工作，各专业方向的专业课程均需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

7、 全体专业教师均需参加专业课程团队，并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8、 专业不细分方向的，专业相关建设工作均由专业负责人负责。

二、课程负责人申报与确定

9、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完成后，教科办负责公布各专业开设课程情况，有意向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老师需填写《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课程建设申请表》并提交至专业方向负责人。

10、 专业方向负责人综合考虑职称、学历、教学经历及教学效果等，确定各课程负责人。每位老师最多可负责3门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其中专业必修课不超过2门；每位老师最多可参与（含主持）5门课程建设工作。

11、 经确定的课程负责人需积极组建教学团队，并填写《专业课程建设承诺书》提交至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备案。

三、课程负责人职责

- 12、负责课程教学团队组建与管理，负责课程团队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 13、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属性，科学系统的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课内实验大纲等课程建设文件。
- 14、负责课程的优质教材选用与编写工作。
- 15、负责安排团队优秀师资承担课程主讲；负责审核主讲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及课件质量；负责组织团队内部的教学观摩与督导工作。
- 16、负责课程试题库建设及考试命题的审核工作。
- 17、负责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积极做好课程的资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积极组织课程组成员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18、负责结合现有实验资源，遴选课内实验项目，申报并论证实验教学设备。
- 19、负责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课程设计、课程实习等建设工作。

四、保障机制

- 20、专业方向负责人可根据课程建设情况，优先推荐建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及团队申报院级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1、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荣誉申报、人才资助项目推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承担课程建设及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 22、对完成课程建设文件编写并通过审核的课程团队，学院将从专业建设经费或学科建设经费中给予1000元/门/年的课程建设经费，汇总核拨至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
- 23、对新获批的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的课程教学团队，学院将从专业建设经费或学科建设经费中给予2万元/项的配套经费。
- 24、对每学期教学评价排名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由课程负责人约谈教育。对连续2次教学评价排名学院后5%的课程负责人，由专业方向负责人约谈。
- 25、对不按要求提交课程教学文件、不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的，或连续3次教学评价排名学院后5%的课程，专业方向负责人有权做出更换其课程负责人的决定。
- 26、本规定适用于2016版及以后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7、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课程负责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职称		学位	
申请负责课程 1					
课程 1 属性					
课程 1 学分		课程 1 总学时			
申请负责课程 2					
课程 2 属性					
课程 2 学分		课程 2 总学时			
申请负责课程 3					
课程 3 属性					
课程 3 学分		课程 3 总学时			
<p>本人自愿申报上述课程的建设工作。若能负责相应课程建设工作，本人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课程教学团队组建与管理，负责课程团队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2、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属性，科学系统的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课内实验大纲等课程建设文件。 3、负责课程的优质教材选用与编写工作。 4、负责安排团队优秀师资承担课程主讲；负责审核主讲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及课件质量；负责组织团队内部的教学观摩与督导工作。 5、负责课程试题库建设及考试命题的审核工作。 6、负责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积极做好课程的资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积极组织课程组成员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7、负责结合现有实验资源，遴选课内实验项目，申报并论证实验教学设备。 8、负责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课程设计、课程实习等建设工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注：课程属性填写为专业必修或选修（专业方向），如安全专业选修（化工安全）。

XX 工程 专业课程建设承诺书（样本）

本人 XXX 及课程团队成员 XXX、XXX、XXX 自愿申请承担 专业课程《XXXXXX》（课程属性）的建设任务。作为课程负责人，本人将在专业（方向）负责人的统一安排下，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课程教学团队组建与管理，负责课程团队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 2、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属性，科学系统的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课内实验大纲等课程建设文件。
- 3、负责课程的优质教材选用与编写工作。
- 4、负责安排团队优秀师资承担课程主讲；负责审核主讲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及课件质量；负责组织团队内部的教学观摩与督导工作。
- 5、负责课程试题库建设及考试命题的审核工作。
- 6、负责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积极做好课程的资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积极组织课程组成员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7、负责结合现有实验资源，遴选课内实验项目，申报并论证实验教学设备。
- 8、负责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课程设计、课程实习等建设工作。

本人及课程团队成员将遵守《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配合专业建设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及时完成规定任务。如有违反规定，本人及团队愿承担相应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课程团队成员（签字）：

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理论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院本科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规范化运行，提高本科理论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1、 本规定的理论教学工作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由安全学院负责开设的理论课程、院外单位委托学院承担的专业理论课程及通过学院申报开设的公选(通识)课程。

2、 每学期的开课任务由学院教科办负责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初审、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课程主讲教师由课程负责人安排确定，优先选用教学效果好、职称高的老师为本科生上课。鼓励师资力量雄厚的课程团队实行小班上课。非课程教学团队教师不得担任课程的主讲或助课工作，新上专业方向的新开课程且师资紧缺的除外。

4、 课程主讲教师及授课学时规定：32 学时以内的课程，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老师，若安排两名主讲老师，需有一名为正高级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2 学时以上，另一名为其他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超过 32 学时的课程，至多可安排 2 名主讲老师，每人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不满足学时要求的任课教师只认定为助课教师。原则上高职称教师不得给低职称教师助课。

5、 教师岗老师(含业务管理岗，不含当年新进教师)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新进的专业教师需申请加入本专业拟上课程的教学团队且助课一门次以后，方可承担该课程的主讲工作，新上专业方向的新开课程且师资紧缺的除外。

6、 主讲及助课的学院教师评教办法按照《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7、 主讲教师需严格按照各专业方向制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撰写《课程教学日历》(若有 2 位主讲教师，需在备注中写出具体主讲教师)，经课程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及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严禁私自更改或调换授课内容、实验项目及考核方式等。

8、 《课程教学日历》需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审批手续并交学院教科办存档，并按学校规定上传教学日历电子版。

9、 主讲教师要加强对过程考核与记录，原则上每次课堂教学后均要布置思考题或

作业题；平均每 8 个学时至少批改 1 次作业，每次批改作业数量要在一个自然班以上；主讲教师每次上课都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考勤工作，对缺课学时 1/3 的，平时考核成绩计 0 分。积极鼓励单元测验、期中测验、课堂问答、小组研讨等多种形式的过程考核方式。

10、主讲教师需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至少提前一天办理停调课手续，严禁私自停调课。如发现有私自停调课者，将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修订)》(校教〔2016〕2号)文件执行。

11、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主讲教师(有一年以上国外学习经历，或雅思 6.0，或托福 80 分以上)采用双语或外语授课。双语课程必须选用双语教材或外文教材，双语课程的外语授课学时比例必须大于所开专业课程总课时的 50%，作业及期末考题的外语部分至少占 40%以上。双语或外语授课的对象必须是全日制四年制本科生。

12、课程主讲教师需在拟定考试时间提前一周，按照规定填写《课程考试审批单》。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凡考试周内的课程考试仅需主讲教师填写《课程考试审批单》交教科办组织安排监考，教学副院长集中审批。

13、学院将逐步推行考教分离制度，逐步完善各类课程的试题库建设及试卷命题工作。凡已建立试题库且通过验收的课程，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制工作将由学院教科办负责组织。凡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制工作由各主讲教师负责，命题试卷需有两套试卷，各套试卷之间及与近三年试卷之间的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40%。

14、课程考试的阅卷工作由主讲教师负责，复查工作由课程团队教师负责。阅卷工作要根据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逐题或逐步批改打分、合计得分(要求为正分)，并做好试卷评分的复核工作。阅卷人、复查人均应在相应的位置签字且凡批改或评分有改动的地方，必须由改动人在改动地方签名确认，严禁非课程团队人员担任阅卷与复查工作。

15、非期末统考课程，需在本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 3 天内或考试结束后 15 天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并按照课程试卷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期末统考课程，需在本学期结束后的 5 天内完成成绩提交，并在下学期开学 3 天内，按照课程试卷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

16、课程试卷归档材料包括学生考卷、成绩单、平时和过程考核成绩记录表及实证

材料、试卷分析报告、考场报告单、试卷转运登记表、样卷（A、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等八部分。

17、为简化考试分析工作、规范考试（试卷）分析报告撰写格式，学院统一要求各课程主讲老师利用教务管理系统（网页端）中的“总成绩分析”（导出为EXCLE格式）来对所授课程的课程成绩进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1）总成绩分析表中，需填写成绩构成、考试方式信息，并需主讲教师签名。

（2）总成绩分析表“试题分析”栏中，需要写明试题是否覆盖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难易程度是否适中，学生对考试内容的掌握情况（哪些内容的题目学生掌握的好以及哪些掌握的差），并根据学生的掌握情况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3）总成绩分析表“总评成绩分析”栏中，要注明及格率、优秀率等，以及卷面考核成绩、过程（平时）考核成绩的分布情况，并给出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考核建议。

18、课程试卷归档材料不需再提供参考教材目录、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等，教科办负责统一汇编成册并存档。

19、课程负责人应积极组织课程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研讨分析课程日常教学及考试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促进课程建设及教学质量的提高。

20、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21、本规定条款中若有与学校文件冲突的，以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验项目确定与实验教学计划制定

第一条 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项目及开放实验三类。鼓励有条件的实验项目独立设置为实验课程，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项目由课程负责人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

第三条 各类实验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撰写，各类实验指导书由实验项目管理人员撰写，实验中心负责统筹汇总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大纲的打印、装订、发放及存档等工作。

第四条 实验课程（项目）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内容的，需经课程负责人申请、专业方向负责人及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报实验中心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课内实验项目的教学计划应于每学期第 2-3 周制定，由课程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拟开设实验项目清单，确定实验项目教师，合理制定课程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课程表，并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报。独立开设实验课程计划按专业课程教学安排执行，开放实验计划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各类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原则上由实验中心负责安排，实验准备工作量由课程主讲教师划拨给相应的实验准备教师，鼓励课程主讲教师担任实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需做好相关实验教学计划制定的通知、督促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实验课程的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课程表中规定的时间及

地点按时开课，若老师主动要求增加实验分组的，其余各分组需在计划实验时间的一周内完成该实验教学工作。

第九条 实验开课前，实验准备教师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耗材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教学秩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提前告知、警示学生。学生实验期间，指导教师要全程巡视、检查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意外现象”，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注重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科学思维方法、创新意识与能力和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在《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工作人员岗位日记》、《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开设记录》或《河南理工大学开放实验记录本》上做好实验课程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准备教师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的整理与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每个实验项目结束后，学生应在3天内完成实验报告撰写并提交实验指导教师评阅。实验指导教师应在1周内完成实验报告评阅工作，重点评阅学生实验操作过程及实验数据分析，并给出有价值的批阅意见，科学评定当次实验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1周内将实验成绩单上报给课程主讲教师，其中课内实验成绩采用百分制；独立开设实验课程或开放实验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实验成绩单见附件1、附件2。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视为实验成绩不及格：

- (1) 未亲自参加实验或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的。
- (2) 实验操作过程不正确、实验结果不正确的，不提交实验报告的。
- (3) 不听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违反实验操作流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需向实验中心申请重做实验直到考核合格为止，否

则该实验课程或对应的理论课程平时成绩按 0 分计。

第三章 实验教学资料归档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在实验结束后 2 周内，将相应实验教学资料提交实验中心归档。归档材料如下：

(1) 独立设置实验及课内实验项目：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实验开设记录及岗位日记。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统一装在档案袋里。

(2) 开放实验：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开放实验登记表、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开放记录本。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统一装在档案袋里。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做好每学期实验教学归档材料的审查与登记工作。对实验教学归档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回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第二十条 对学期末仍未提交实验教学归档材料的教师，将暂扣实验指导老师相应实验教学工作量，本学期的教学评教结果按合格处理，情况严重者将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教师提交实验成绩之前，主讲教师不得确定相应课程的学生综合成绩。

第四章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优先保障本科实验教学用房需求，确保生均实验室面积达到有关规定。为保障实验教学质量，原则上演示性实验为 15 人一组，其他实验为 5 人一组。实验设备台套数不足的，应及时提出新增实验台套数计划。因实验设备台套数不足导致每组人数过多的，该实验项目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按演示性实验计算。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各专业课程的实验项目库建设及维护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论证及台套数补充论证工作。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实验室的环境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实验教学条件或技术更新等原因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课程负责人需撰写实验项目变更方案、编写相关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新设备论证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行，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督导。

第五章 开放实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及实验教师申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附件3），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开放实验内容不能与学生所学专业的课程教学实验内容重复。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学院的本科生积极申报各类开放实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对完成开放实验且考核合格，由实验中心发放学时证书。学生获得开放实验学时证书累计达16学时的，可在学年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按1个学分对待。学生毕业前最多可申请认定3个素质拓展学分。

第二十八条 校内学生申报参加开放实验，需到实验中心预约，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登记表》（见附件4）。当预约人数满5人（或以上）时，由实验中心负责安排实验教师及实验时间，并通知学生参加开放实验。

第二十九条 校内学生申请的实验项目原则上是公布的实验内容，对自选实验研究型项目，经实验指导教师审查后，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附件5），同时提交实验方案及相关材料，经实验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安全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全工程实验中心学生开放实验成绩单

20 - 20 第 学期

实验项目名称: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序号	姓名	班级	成绩	序号	姓名	班级	成绩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注: 1、成绩采用五级制, 即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

2、本成绩单随实验报告交实验中心存档。

实验教师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

院（系）：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计划学时数	开放时间	开放要求

开放实验中心（室）主任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开放实验室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

(学生自拟项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实验室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学时数		指导教师			
参与学生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签名	日期
实验目的及要求:					

实验内容:

预期成果:

实验中心（室）审查意见（安排实验时间、地点、指导教师等作出具体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送交相应实验中心（室），并存档备案。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加强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督导检查，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课堂教学督导

（1）课堂教学督导主要督导每学期由安全学院负责开设的理论课程、院外单位委托学院承担的专业理论课程及通过学院申报且开设的全校性公选（通识）课程且主讲教师为我院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主要检查督导课程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效果情况、师生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情况等。

（2）课堂教学督导采用学院督导组督导和学院领导督导两种方式结合。

（3）学院督导组不少于5人，成员可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各系（所）负责人、学生辅导员代表、近三年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代表及已退休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4）督导次数要求：学院督导组须对本学期的所有主讲老师督导3次以上；学院领导督导可采用随机方式自行安排听课对象，其中院长和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其他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2、实践（实习）教学督导

（1）实践（实习）教学督导由各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选派，采取抽查的方式，主要检查督导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2）实习环节督导工作将根据学生实习地点、实习人数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抽查，原则上同一实习地点的实习人数超过15人的集中实习均需安排抽查。

3、相关要求

（1）课堂教学督导原则上每次听课时间要在30分钟以上，并及时填写《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应给出百分制打分）。课程督导结束后应及时、主动与被督导教师进行沟通交流与点评，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教学副院长或教务处相关部门反映。

(2) 课堂教学督导后应及时将《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纸质 1 份)交学院教科办登记汇总。

(3) 课堂教学督导评价结果将纳入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具体计算及评价办法按学校教务处及学院最新规定执行。

(4) 实践教学督导后,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应及时将抽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写入专业实习总结报告。

(5) 学院教科办应积极与学院教学督导组做好信息沟通与服务工作,认真做好督导结果的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

(6)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河南理工大学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主讲教师		讲授课程	
听课时间	月 日 时	教室	专业班级
实际到课人数			应到课人数
课堂 教学 督导 情况	教师课堂授课情况：（包括课前准备、课堂讲授效果、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气氛、课堂纪律的把握、课堂政治纪律等）		
	值得借鉴、推广的方面	存在的问题	
	学生课堂学习情况：（包括课堂纪律、听讲情况、回答问题情况、是否服从课堂要求等）		
	值得借鉴、推广的方面	存在的问题	
	对教学条件、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对该教师的综合评价 （请给出百分制评分）			听课人签名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工作，促进学院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办法（修订）》（校教[2016]29号）文件精神，结合《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和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当学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学院全体教师。

二、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教师评价成绩=授课学生的网评成绩×50%+学院督导评价成绩×50%-扣分项。

1、授课学生的网评成绩：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评教并提供成绩，学生评价成绩=(学生评教得分总和-不及格学生的评价分之和) / (授课学生数-不及格学生数)。

2、学院督导评价成绩：由教科办负责统一收集并汇总当学期学院督导组完成的《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为保证不同督导专家评分标准的可比性，采用专家打分不均衡系数法对被评价人成绩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和步骤如下：

(1) 依据每位督导专家对所有被评价老师的打分原始成绩 a_i ，分别计算出每位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 A_i ;

$$A_i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i \cdots + a_n}{n}$$

(a_i 为该督导专家的所有评价原始成绩， n 为该督导专家的听课总人次)

(2) 根据所有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 A_i ，计算出学院整体的评价平均成绩 B_i 。

$$B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i \cdots + A_m}{m}$$

(A_i 为每位督导专家的平均成绩， m 为督导专家人数)

(3) 计算每位督导专家的打分不均衡系数 C_i ， $C_i = \frac{B}{A_i}$ 。

(4) 对督导专家所评价教师的原始成绩 a_i 进行调整，即：

$$a'_i = a_i \times C_i \quad (a'_i \text{为调整后的任课教师被评价成绩})$$

(5) 对每位主讲教师的所有调整后评价成绩求平均值，即为该老师的学院督导评

价成绩。

3、扣分项：主讲教师当学期前 2 次停调课不扣分，第 3 次及以后，每次扣 1 分。当学期教师所有任课课程均参与计算，教科办负责统计并提供实证材料。因无法抗拒因素导致停调课除外。

三、评价等级及相关规定

1、评价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优秀、良好、中等”的比例不得超过分别为 20%、30%、40%，“合格、不合格”等级不设比例限制。

2、当学期主讲教师的学院督导次数需在 2 次及以上，方可按照第一条第 2 款计算该教师的学院督导评价成绩。若当学期任课教师的学院督导次数为 0 或 1 次时，该教师的学院督导评价成绩按全院所有参与评教教师的平均值计算。

3、学生网上评价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5%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评为或直接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4、非期末统考课程，需在本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 3 天内或考试结束后 15 天内，按照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期末统考课程，需在下学期开学 3 天内，按照归档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并报送教科办存档。课程考试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归档的，主讲教师只能认定为“合格”等级。若任课教师存在课程考试资料未归档的，主讲教师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级。

5、关于课程主讲教师及授课学时规定：32 学时以内的课程，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老师，若安排两名主讲老师，需有一名为正高级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2 学时以上，另一名为其他职称教师且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超过 32 学时的课程，至多可安排 2 名主讲老师，每人需讲授 16 学时以上。不满足学时要求的任课教师只认定为助课教师。原则上高职称教师不得给低职称教师助课。助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只能为“合格”等级。

6、任课教师在当学期内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者，其教学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相关规定详见《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修订)》。

四、评价等级确定程序

1、学院教科办需在开学第一周内汇总学校提供的学生网评成绩、学院督导组评价成绩及停调课情况，并根据本办法第一条规定，计算当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评

价成绩，按最终计算成绩对当学期任课教师进行排序。

2、教科办需在开学第一周内准备以下 4 个材料：

(1) 扣分项清单及实证材料；

(2) 学生网上评价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5%的教师名单；

(3) 课程考试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归档及课程考试资料未归档的教师名单；

3、开学第二周内召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核上学期的教师评价材料，并根据教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评价等级比例，结合第三条规定，确定教师评教等级并公示。

4、教科办负责及时将确定的教师评教等级上报教务处。

5、本办法自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暂行规定

（修订）

为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水平，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专业背景，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每届指导各类毕业生人数不超过 7 人，师资紧缺专业的教师最多可指导 10 人，其中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老师不超过 3 人。

第二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学生的毕业实习指导老师，若学生申请调换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教科办备案并通知相关指导老师及专业方向负责人。

第三条 毕业设计涉及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过程指导与考核、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所需填写资料详见《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评审手册》（简称《手册》），请各位指导老师及学生务必按照《手册》要求认真填写。

第二章 毕业设计选题与开题

第四条 指导老师应结合学生实习单位情况，合理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内容。原则上，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源自于实习单位。多人在同一单位实习的，指导老师应合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内容。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与毕业实习答辩同步进行，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于第 8 学期第 6 周前完成。

第六条 毕业开题通过后，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后续设计中不得再做改动。如需修改，由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各单位负责人初审、教学院长审批且报教科办备案后方可，否则必须按照原定题目及开题报告计划执行和考核。

第三章 毕业设计指导与管理

第七条 指导老师要切实加强毕业设计指导工作，对学生的指导、检查次数不少于每周1次，并填写《手册》中指导记录表。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应于第8学期第11周前完成，由学生填写《手册》中阶段性成果，指导老师审核。

第九条 对不服从指导、进度异常且难以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及时向学院教学副院长书面反映情况（至少2次，分别于中期检查后及5月20日前）。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重复率检测且合格后，方可打印交送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重复率检测合格证明需经指导老师签字后存入毕业设计档案袋。不能提供重复率检测合格证明或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第十一条 对毕业设计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学生参加答辩，并于答辩前2天内书面提交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至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于6月1日前完成，并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打印装订完整后，由各二级单位或指导老师负责联系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担任评阅人，评阅人需客观公正的给出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及百分制成绩。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阅人评阅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情况，给出客观公正的评定意见，给出百分制成绩，明确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并在答辩许可证上签字。

第四章 答辩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答辩工作在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学院教科办及各系所协调组织。

第十五条 学院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评审小组，每组成员数为5人以上的奇数，设小组组长（由副高以上职称担任）、成员（至少一名企业专家）、秘书（可兼职）。

第十六条 毕业答辩评审分为学生PPT自述（四年制学生均需PPT汇报，其余学生不做要求）、老师提问以及回答问题三个环节；每个学生总答辩时间为15-20分钟（“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答辩需延长至30分钟）。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答辩采用小组否决制及末位二辩制。具体为：

①**小组否决制**：在毕业答辩期间，各答辩小组老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明显不合格或自述设计、回答问题等环节不合格的学生，可经答辩评定小组组长审核同意后，直接给出“不合格，重新进行设计，延迟半年答辩”的否定意见，并提交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审定，小组否决的学生不再参加末位二辩。

②**末位二辩制**：答辩小组长根据毕业答辩情况，确定参加末位二辩的学生名单（每组至少1人），答辩小组不需提供参加末位二辩学生的答辩成绩。末位二辩由学院教科办负责组织，答辩组专家由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末位二辩制工作流程

①学生汇报及答辩（15-20分钟）

②答辩组专家讨论并确定二辩工作方案

③答辩专家匿名对所有二辩学生进行打分，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的办法，按专业对二辩学生答辩成绩进行计算与排序

④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条第2步确定的方案，确定二次答辩结果并宣布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补答辩工作由教科办另行安排组织。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与校优论文推荐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Z）包括评阅人成绩、指导教师成绩及答辩成绩三部分。相关环节的评审老师应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并给予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Z）需综合考虑指导教师及评阅人成绩的平均值（A）、答辩成绩（B）的绩差（ $|A-B|$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①：绩差 ≤ 10 ： $Z=A\times 50\%+B\times 50\%$ ；

②： $10<$ 绩差 <20 ： $Z=A\times 30\%+B\times 70\%$ ；

③：绩差 ≥ 20 ： $Z=B$ ；

第二十二条 末位二辩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65分计。答辩小组否决的或末位二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55分计。

第二十三条 各答辩小组严格控制毕业设计成绩（Z）的优良率，院级优秀（90分以上）不得超过20%，院级优良（80分以上）不得超过60%。

第二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采取导师推荐的方式，凡指导老师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必须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五条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评选确定。学院总体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总人数的 6%。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对获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年终分配时奖励 10 个院发教学业绩点。对因指导教师不履行职责、指导不力造成毕业答辩不通过或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将取消不及格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下年度按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老师对待。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除学校给予的奖励外，学院将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品以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习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实习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教学环节，包括安全工程、消防工程专业的课程野外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实习方式有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

第二条 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方向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总体方案制定及指导教师配备工作。

第三条 课程野外实习、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原则上均需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和非四年制学生的生产实习可采用分散实习。

第四条 分散实习原则上不得在高校实验室进行。已确定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学生若申请到拟攻读硕士学位学校的相关实验室进行毕业实习，需持有拟攻读硕士学位学校导师开具的同意函及导师拟定的实验计划及毕业设计专题提纲，经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初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各类实习开始前，需按专业年级为单位召开实习动员会，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及全体指导老师均需参加。实习动员会上，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介绍实习目的、要求及纪律要求，并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工作，集中学习《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实习动员会后，指导老师负责向所带学生介绍具体实习安排和相关注意事项。组织实习学生填写《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于实习开始前由各指导教师所在单位负责人收齐后交教科办存档。

第二章 实习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实习指导老师是学生实习安排及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集中实习开始前，指导老师均需填写《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集中实习安排审批表》，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和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科办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集中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必须全程带队并组织实习工作，负责学生教育和安

全管理工作，按要求填写《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集中实习工作报告表》。

第十条 集中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学生须撰写《实习报告》并提交给实习指导老师审阅、批改，由带队指导教师结合实习工作表现给定实习成绩。

第十一条 集中实习结束后三周内，指导教师必须完成实习报告批阅、评分、成绩录入工作，并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集中实习工作报告表》、《学生实习报告》（含实习成绩单）等材料整理齐全交学院教科办存档。

第十二条 分散实习期间，学生需认真填写《分散（或毕业）实习报告表》。

第十三条 分散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学生需将《分散（或毕业）实习报告表》提交给实习指导老师审阅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分散实习结束后二周内，各系所负责组织完成本单位指导老师所带学生的实习答辩工作，学生需持《分散（毕业）实习报告表》参加实习答辩。分散实习成绩由参加答辩考核小组的全体老师评定，并取平均值，其中毕业实习答辩与毕业设计开题同步进行。

第十五条 分散实习结束后三周内，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成绩录入工作，负责将《分散（毕业）实习报告表》、成绩单等材料整理齐全交学院教科办存档。

第三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集中实习经费（不含安全卓越工程师班生产实习）按照“上限控制下包干使用”的原则执行，具体上限标准如下：

1. 集中认识实习市内交通费补贴：按照 100 元/生的标准计算。
2. 集中生产实习住宿、生活补贴：按 10 元/生/天标准，实习天数按 7 天/周计算。
3. 集中生产实习车费按实习地点及人数发放：距焦作 100 公里以内，按 60 元/生标准；距焦作超过 100 公里不足 300 公里，按照 150 元/生补助；距焦作超过 300 公里，按照 180 元/生补助。（距离焦作距离以百度地图中驾车导航模式最短距离为准）
4. 集中实习的企业人员授课费：按照 30 元/生的标准发放。
5. 课程野外实习在焦作地域内的，按照认识实习标准发放；课程野外实习出焦作地域的，住宿、生活补贴：按 30 元/生/天标准，实习天数按 7 天/周计算，车费补助按集中生产实习标准执行，课程野外实习不发放企业人员授课费。

第十七条 集中实习及课程野外实习经费由指导教师在办理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集中实习安排审批表》后,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填报相关财务表格且审批通过后,于实习开始前拨付到学生银行卡。

第十八条 分散实习经费采用“上限控制下往返交通费补助”制度,不再发放其他补助。交通费补助标准如下:

- 1、 实习地点在焦作市域内的,交通费按 60 元/生包干使用。
- 2、 实习地点在焦作市域外的,凭实习期间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的机打长途汽车票、火车硬座票、城铁二等座票报销,凡单程票价不超过 180 元的实报实销,单程票价超过 180 元的按照上限 180 元报销。无车票、非实习地点与学校区间车票、乘车时间不在实习期间或往返时间低于 20 天的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分散实习答辩考核时,学生向答辩考核组秘书提交实习期间内一次往返实习地点与学校间的交通费票据。答辩考核组秘书负责收齐、审核车票,并填报相关表格,经考核组组长签字后,由教科办负责将交通费补助拨付到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条 安全卓越工程师班的集中生产实习经费根据学院与实习基地当年签署的合同(协议)执行,也可参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集中实习相关材料归档齐全后方可报销带队指导老师的相关差旅费用。分散实习相关材料归档齐全后方可报销学生实习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集中实习指导老师带队外出实习前,需办理请假手续后方可外出,差旅费及补助的报销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由学院支付。

第二十三条 分散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可通过电话、短信及其他通讯方式对学生指导,并督查和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学院不再承担指导老师实习检查的差旅费及补助。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安排的实习督导检查所产生的差旅费由学院支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教科办负责解释,以往凡有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此规定为准。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集中实习安排审批表

实习名称		实习方式	
专业班级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	X月X日—X月X日
实习单位	XXX 公司、XXX 矿等企业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实习学生名单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请自行添减			
实习日程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X月X日			

X月X日	
X月X日	
X月X日	
X月X日	
X月X日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p>以上所填资料属实，本人将按照上述实习安排，认真完成实习指导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导老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副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注：1、集中实习安排中，企业现场实习天数不得低于总实习天数的60%。

2、本表一式三份，指导老师、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科办各留存一份，请自行调整表格，A4纸单面或正反面打印。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有效地保障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加强我院本科生参加校外实习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校外实习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教学环节，包括安全工程、消防工程专业的课程野外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实习方式有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

第二条 各类实习开始前，由实习指导老师针对实习活动性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日常的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外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其预防和应对措施。

第三条 实习学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实习前需认真阅读本办法，并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并交给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外出实习。

第四条 集中实习由指导教师统一负责实习学生的往返乘车、实习安排、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师是集中实习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分散实习由实习学生自行安排往返乘车、食宿及其他工作，实习学生是自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实习期间若需到具有较大危险源地点或煤矿井下从事实习活动，必须有实习单位工程技术人员领队，并严格服从指挥，严禁私自单独前往。

第八条 实习往返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赌博、邪教、传销等违法活动。

第九条 实习期间不准从事游泳、划船、攀岩等危险活动。

第十条 实习期间应爱护公共财物，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同时，节约用水用电，注意饮食卫生，原则上应在实习单位就餐，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法者，移交当地司

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学生要确保手机畅通，随身携带紧急联络卡片，卡片上要有本人姓名、学校名称、家长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姓名、电话等。

第十二条 集中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每天早中晚进行清点人数（要有记录本）；未经实习指导老师批准，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实习结束恰遇假期要回家者，应在出发前提交书面申请，指导教师批准后报学院学工办备案。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必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条中要求注明外出目的地、外出原因、本人及同行人员的联系方式，不允许单独行动。外出1天以内的，需经指导教师批准同意；请假外出2-3天的，需经辅导员及家长同意，且需辅导员及学生家长通过短信通知指导老师后，方可批假。不允许请假4天及以上，缺席实习4天及以上的，直接取消实习成绩。如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和书面申请，并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可随下届学生安排重修实习。

第十四条 分散实习期间，学生应按照实习企业的工作制度按时上下班，并积极主动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

第十五条 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实习指导教师，如果联系不上教师，应立即报告学院。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并报告指导教师，由指导老师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本规定等造成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因实习指导教师未尽到管理责任而造成事故的，由实习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校外集中实习安全承诺书

我们已认真阅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实习期间，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及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绝对听从实习指导老师安排和指挥，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私自单独外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

实习期间：

承诺人签字：

指导老师签字：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实习期间，我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及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私自单独外出。实习期间绝对遵从实习企业人员安排，并每日向实习指导老师汇报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

实习期间：

承诺人签字：

指导老师签字：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制度,使涉及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特成立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院有关本科教学事务的评议、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科办主任、专业方向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院属二级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审议职能:

- (一) 审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
- (二)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对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指导性意见。
- (三) 审定限项申报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的差额立项评审或遴选推荐工作。
- (四) 接受学院的委托,对学院教学工作的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第三章 运行规则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全体会议。会议由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加临时议题。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出席会议，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八条 遇有紧急事项不能召开会议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用通讯或信函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议程需要，邀请相关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到会接受咨询或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3-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教学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院长或1/3及以上教学委员会委员提议，并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条件建设，保障实验教学质量，规范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申报及论证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工作要结合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及现有实验资源情况，避免重复购置。

第二条 申购的本科实验教学设备应以满足本科实验教学需要为原则，原则上只能购置国产教学仪器设备。

第二章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申报

第三条 新开实验项目的设备购置申报工作由对应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补充台套数的设备购置申报工作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第四条 对现有已正常开设的课内实验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知识更新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课程负责人需写提出变更实验项目申请，撰写新开项目实验教学大纲，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同意、实验中心初审后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新设备论证。

第五条 演示性实验教学按 15 人/组，其他实验教学按 5 人/组。若实验设备台套不足，应及时论证补充实验设备台套数。

第六条 设备购置申报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实验条件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

第七条 专业（方向）负责人结合已有仪器设备情况、实验设备急需程度，申报购置论证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综合确定本专业（方向）设备购置的优先顺序。

第八条 在满足本科实验教学及经费允许的情况下，鼓励申报购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设备。

第三章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

第九条 学院成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工作组，对各专业方向申报的设备进行论证。论证工作组由中心主任、学院领导、方向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学院组织召开的设备论证工作采取申报人汇报，评委不记名排序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设备必须服务于本科实验教学且满足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非本科教学设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设备论证工作组根据学校当年下达学院的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经费情况，优先购置新开实验项目设备，并按所需设备的轻重缓急情况排序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如论证经费超出学校下达预算2万元以上，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是否资助超出部分的设备购置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科研、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分别是负责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对不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指标；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六条 学院将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将其纳入学院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统筹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制定和落实。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本实验室特点，把实验室安全知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列为实验教学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经实验室负责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八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应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库、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各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3)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须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并进行专项定期检查。做到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实施规范化管理。

(4) 对剧毒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用气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

(2)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

(3)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

(4) 实验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和废渣。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须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2) 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3) 组装或在已有的实验装置上进行瓦斯（煤尘）爆炸、火灾模拟等危险性实验时，原则上应在实验室外进行。若必须在实验室内进行时，科研实验，须经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批准；教学实验，学生应在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进行这类实验前，要制定详细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同时还要有老师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须规范用电、用水。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

(2)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3)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化学类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当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河南理工大学相关保密等文件规定。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内务管理。

(1)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查。

(2) 各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安全应急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实验室)须及时向学院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验项目、条件变化加强动态修订，举行定期和不定期应急能力培训和演练。实

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由学院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促进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鼓励我院教师积极做好教学工作，大力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订本规定。

1、 获准建设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一次性奖励 40 点/项，获准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一次性奖励 30 点/项。市厅级（含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奖励 10 点/项

2、 通过省级以上鉴定的教学成果，且提交鉴定证书者，奖励标准为 20 点/项。

3、 获得教学成果奖，且提交奖励证书者，学院给予奖励。标准为：国家级奖 150 点，省部级特等奖 80 点/项，省部级一等奖 60 点/项，省部级二等奖 40 点/项，市厅级（含校级）奖 10 点/项。

4、 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且被学校当年目标考核认定的给予奖励。标准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20 点/部，行业规划教材 10 点/部，一般教材 5 点/部。

5、 已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且被学校当年目标考核认定的给予奖励。标准为：核心及以上刊物 10 点/篇，普通教学类刊物 5 点/篇。

6、 获校级“太行名师”称号给予奖励 50 点、“示范教师”称号给予奖励 40 点。获校级“三大杯”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 30 点、二等奖奖励 20 点、三等奖奖励 10 点。

7、 教师全年完成的日常教学业绩点，学院按等量业绩点予以奖励。

8、 教师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主编正式出版且被学校当年目标考核认定的教材，可凭正式出版物及出版发票到学院教科办登记后，由学院予以报销。但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需按《河南理工大学经济活动立项管理办法》执行审批手续。

9、 本规定中的各类奖励点均为院发教学业绩点，其业绩点单价根据当年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奖励总额确定。

10、 本规定中的成果奖励均需我院教师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且第一单位需为河南理工大学。集体成果只对团队奖励，不再按个人排名情况单独奖励。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计算，不重复奖励，奖励后又获更高奖励的，奖金额可补齐到对应的高奖标准。

11、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未尽事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释。

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南省优势学科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科“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教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学院本科教学研究工作顺利实施与改革效果，提高立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河南省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研教改项目资助坚持“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重在实效”的原则。教研教改项目建设资金由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第二条 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课程建设类：本科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建设等。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2万元/项（不含教材出版费、视频录制费）。课程建设项目优先资助专业核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二）教学改革类：专业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体系改革、实验与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等。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1万元/项。

第三条 课程建设类项目的教材出版费、视频录制费均采用先申请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资助。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每年有计划地实施本科教研教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立项申请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第五条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预期研究目标，可量化考核的预期研究成果形式及数量。

第六条 立项评审工作由学院聘请校内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申请人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会议评审，拟资助项目需公示一周。

第七条 项目获批后，各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教科办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第八条 教研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编制、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
- （二）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
- （三）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和交流。
- （四）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相关材料准备。
- （五）负责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经费使用未按预算执行或违规使用经费，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三、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全部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图书资料费。资金管理 & 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已中止项目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剩余经费。

四、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一）课程建设类：①发表高水平教研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教材 1 部，或完成课程录像及课程网站建设并网络上线，②资助课程必须完成课程 6 套试题库建设，并实现教考分离。

（二）教学改革类：至少发表高水平教研教改论文 2 篇以上，且研究成果应至少在一届学生中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若获得校级及以上同类别项目资助，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鉴定，或研究成果荣获厅级以上奖励，验收标准可酌情放宽。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资助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研究结题报告》。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须在资助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延期项目不再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延期项目且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

五、其他

第十八条 实行限项申报，每位申请人主持申报或在研项目限1项。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以上立项且未获得学科经费资助的项目，可凭正式下发的立项文件申请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完成预期成果指标且资金使用使用率超过90%的结题项目，可申请续研资助。

第二十一条 配套资助和续研资助的项目占用当年资金计划，需明确新增预期成果指标，并按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各类项目发表的论文、鉴定和奖励等成果均需标注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成果需标注“河南省优势学科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和执行。